

臺南市培文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臺南市培文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**任一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通話功能**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- （一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（三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**須於開學後兩周內**，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（四）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**該學年度**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（五）**學生一律禁止攜帶手機**，其餘穿戴式裝置若要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（六）學生**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私人行動載具裝置**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（七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**第一次違規**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（附件二）。
- （八）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- （九）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（十）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黃千慈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熊慧婷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德大
國民小學校長陳明和